

加强业委会建设 构建和谐小区

本报讯（记者 王 培）11月12日，我市业主委员会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市住建局举行，部署安排了我市业主委员会的建设工作，强化了党对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政治引领，整合各方监管力量，调动了业主委员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积极性。

会上通过宣读《漯河市业主委员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业主委员会建设工作应遵循党建引领、齐抓共管、依法治理、共建共治等原则，建立健全我市“属地

综合管理、市场规范有序、业主和谐自管”的住宅小区物业综合管理体系。

同时要全面落实国家、省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政策制度，并对业主委员会的党建引领和指导监督进一步加强，力争用两年时间，逐步实现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全覆盖，基本实现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重点增强街道（乡镇）的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力量配置，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强化对业主委员会的党建引领，落实物业管

理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倡导业主大会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高业主大会决策效率。

物业管理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业主委员会作用发挥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小区的和谐稳定。就下一步我市业主委员会建设工作安排，会上还提出要做到职责分工要明确，时间进度要明确，量化考核要明确，要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建立矛盾调处机制，建立业主自治机制。

市住建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1月10日下午，市住建局召开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会，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做出了安排部署。

首先是严格工程车辆管理，加强管理全市各施工工地严禁使用冒黑烟等排放不达标的工程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一经发现，车辆暂扣，并移交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处理。其次，建筑工地管理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两个禁止”“三个杜绝”等标准，做到精细化治

理。对违反上级管控措施或扬尘污染防治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停工处罚、经济处罚，性质严重的，将启动不良记录调查程序，并在市级媒体进行通报。

同时，还要联动执法，配合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成立联合执法组，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对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严厉打击、严肃查处。对于整改反馈的问题严格按照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直至关标。 李 锦

我市首批55家工地、企业获“绿牌”

本报讯（见习记者 党梦琦）11月11日，我市2020年秋冬季扬尘污染治理示范工地、示范企业表彰会召开。表彰会上，市扬尘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简称扬尘办）为首批获得“绿牌”的55家工地、企业颁发了奖牌。

据了解，以精细化治理标准为原则，以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三个杜绝”“两个禁止”的高标准的要求，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分、会议综合评审等方式，市扬尘办决定对41家项目工地授予“漯河市扬尘污染治

理示范工地”称号，对10家商砼企业、4家渣土运输公司授予“漯河市扬尘污染治理示范企业”称号。

“今年是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攻坚收官之年，市扬尘办想通过表彰一批示范工地和企业，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作用。”市扬尘办负责人李军说，“作为管理部门，我们一直都在探索寻找污染防治与经济发展中的平衡点，杜绝简单的‘一刀切’方式，尝试在扬尘污染治理过程中，推行差异化管理，在做好治理的同时，积极为企业服

务，将惠民惠企政策用好、做好，帮助企业发展。”

取得“绿牌”的工地和企业，将享受到一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的开复工优惠政策。同时，市扬尘办将对“绿牌”工地和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发现有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标准严重降低的，收回“绿牌”，取消“示范工地”或“示范企业”称号。

获得“绿牌”的工地和企业，将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3539675。

市住建局 推进“阳光漯河”建设

11月9日上午，市住建局召开“阳光漯河”建设工作推进会，对年初如何查漏补缺，更好落实“阳光漯河”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作出研究部署。

首先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阳光三权”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好“明权清单化、用权规范化、监权透

明化”工作实施，一如既往抓好、抓实“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

其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继续坚持和发扬“阳光交易”工作“搭建五个平台，实现五大转变”的先进做法，使“阳光漯河”的亮点更亮、更优。 黄 杰



尊敬的购房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避免商品房买卖纠纷，市住建局提示您在购房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请您认真阅读和了解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设置的公示栏、公示牌和公示台中载明的项目信息。

二、请确认您有购买意向的商品房所在楼幢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请认真查阅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公示的“商品房销控表”，您购买的商品房是否处于可售、抵押可售、现房销售状态。购买前要充分了解所购房屋的性质、土地使用起止年限、是否存在抵押或查封等限制情况。

三、认真查验销售要件是否齐全。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销售前须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

（销）售许可证》。购买预售房源时，应注意《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中注明的预售房源信息，不要购买不在预售范围内或已被限制销售的房源。

四、请认真查阅开发企业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简介页、宣传网页等），广告的内容和销售人员对您购房的承诺，可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

五、请认真查阅销售现场公示的所有信息，尤其是商品房项目“不利因素”信息；认真阅读开发企业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含附件）格式条款；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一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2014版网签合同，避免一房多售。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不得以内部登记、VIP卡

等形式，向您收取排号费、诚意金、认筹金、保证金、融资、借款等任何预订性质的费用；一定不要参与开发企业的违规销售行为，以免造成损失。

七、您交房款时一定要核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称，并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按揭贷款购房的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借贷银行将按揭贷款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为维护广大购房户的权益，我局慎重提醒广大市民，在购房时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一定要认真查验项目的五证，特别是预售许可批准的销售范围，对超预售许可范围销售的房屋要坚决抵制，避免上当受骗。也请市民及时关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查询、购买手续合法的楼盘项目。

监督举报电话：
0395-3105309
3117003

居家宝典

居室隔音小妙招

随着城市的发展，噪音也越来越大，怎样才能避免不必要的声音？隔音小妙招让你远离噪音烦恼。

巧妙使用木质家具。实验表明，家具中的纤维多孔性能够有效吸收噪音，减小噪音分贝，尤其是木质家具隔音效果最佳。将木质家具放在墙边，能很好地降低隔壁传来的噪音。

使用双层玻璃。在选择窗户时，很多家庭都选择安装普通铝合金单层玻璃窗，其实安装中空双层玻璃，能隔离外界80%左右的噪音。

壁纸也能降噪。壁纸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噪音传播的范围，尤其是凹凸不平、纹路杂乱的壁纸，可以改变噪音传播方向，使声波多次折射，大大降低噪音分贝。



资料图片

绿色植物也能降噪。其实利用绿色植物降噪并不少见，街边的绿化带就是利用了这一原理。在家中放上一些盆栽除了能降噪还能绿化家中空气环境，尤其是阔叶植物降噪效果最佳。

减少家中海绵物品。很多人都认为海绵隔音，其实海绵是吸音材料，如果家中有海绵物品如沙发等家具，要想减少噪音，就应将这些物品替换掉。 晚综

漯河日报

带你看房 帮你买房

“漯报买房团”成立啦！

“漯报买房团”群主

长按识别二维码 加群主拉你进群

线上报名，线下看房
跟着“漯报买房团”
让您买房舒心，看房省心

报名热线：13603959098（同微信）
报名地址：嵩山路东支路新闻大厦房产部